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富烯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富宏	指	雅安富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淮安富鑫	指	淮安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烯半导体	指	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宏烯导热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宏扬	指	南京宏扬镀膜科技有限公司，系富烯半导体全资子公司
华威集团/华威世纪	指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清源八号	指	常州清源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时旺	指	常州新时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威富烯	指	常州华威富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第六元素	指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三行智祺	指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清源知本	指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新材料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信华远	指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展轩三艺	指	深圳展轩三艺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鑫迪投资	指	深圳市鑫迪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领汇基石	指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沙华业	指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钟楼投资	指	常州钟楼上市后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常中瑞会验（2016）第022号”《验资报告》	指	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出具的“常中瑞会验（2016）第022号”《验资报告》
“天衡审字（2023）00115号”《审计报告》	指	天衡于2023年2月12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0115号”《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172号”《内控报告》	指	天衡于2023年2月12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172号”《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173号”《税收情况报告》	指	天衡于2023年2月12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173号”《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定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174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衡于2023年2月12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174号”《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公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于2020年12月31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指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和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02F20200771-00005号

致：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主管机关、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会计、审计专业人士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进行的任何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所引述的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5.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的完整的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

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323524538Y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2. 查阅“天衡审字(2023)00115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172号”《内控报告》、“天衡专字(2023)00173号”《税收情况报告》; 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7. 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 8.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创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

的华创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衡审字（2023）001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衡审字（2023）001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及相关主体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衡审字（2023）001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衡专字（2023）00172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于

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天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石墨烯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448.344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149.4482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448.344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149.4482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华创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天衡审字（2023）00115 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174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147.67 万元、26,214.37 万元，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6.52 万元、3,771.93 万元，在本次发行时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3.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4. 查阅“常中瑞会验（2016）第 022 号”《验资报告》；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二）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发起人历史上曾经存在逾期出资的瑕疵，但截至2016年2月已缴足出资并经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且各发起人已确认不会追究违约责任。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6. 查阅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1491号”《验资复核报告》；7.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1. 查验发行人持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且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经营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部分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书面出具的《调查表》；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下同）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6.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 发起人的资格

富烯科技设立时共有 3 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威集团	600.00	60.00
2	第六元素	300.00	30.00
3	吴燕萍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常中瑞会验（2016）第022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威集团、第六元素、吴燕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16日，富烯科技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威集团	5,950.00	47.7975
2	哈勃投资	1,111.00	8.9249
3	金石新材料基金	1,037.3444	8.3332
4	清源八号	800.00	6.4266
5	新时旺	800.00	6.4266
6	华威富烯	750.00	6.0249
7	钟楼投资	400.00	3.2133
8	第六元素	300.00	2.4100
9	三行智祺	300.00	2.4100
10	清源知本	200.00	1.6066
11	常州红土	200.00	1.6066
12	深信华远	130.00	1.0443
13	深创投	100.00	0.8033
14	展轩三艺	100.00	0.8033
15	鑫迪投资	100.00	0.8033
16	领汇基石	100.00	0.8033
17	长沙华业	70.00	0.5623
	合计	12,448.3444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9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7.80%，且担任华威富烯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8.53% 财产份额，通过华威富烯间接控制发行人 6.0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3.8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颜奇旭、相小琴夫妇各持有华威集团 12.5% 股权，二人为夫妻关系，二人的女儿 YAN HANJING（颜翰菁）、YAN HANLIN（颜翰琳）、YAN HANLI（颜翰莉）三人各持有华威集团 25% 股权，即颜奇旭、相小琴夫妇及其女儿合计持有华威集团 100% 股权，共同通过华威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53.82% 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颜奇旭、相小琴及 YAN HANJING（颜翰菁）、YAN HANLIN（颜翰琳）、YAN HANLI（颜翰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并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颜奇旭、相小琴、YAN HAN JING（颜翰菁）、YAN HAN LIN（颜翰琳）、YAN HAN LI（颜翰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目的和范围、内容、期限等事项做出了明确安排，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华威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颜奇旭、相小琴、YAN HANJING（颜翰菁）、YAN HANLIN（颜翰琳）、YAN HANLI（颜翰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威集团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

2021 年 11 月 5 日，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华威集团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集体资产出资人武进市邹区镇施桥村民委员会系按照净资产评估值作价将华威集团转让给颜奇旭、相小琴、董浩国等 3 名自然人并退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的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在完成上述改制后至今，华威集团不存在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因此，华威集团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上述事项出现任何纠纷，由我单位负责

协调解决”。

2022年3月23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富烯科技股东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华威集团已就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必要的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0115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2）01491号”《验资复核报告》、“常永申评报字（2021）第1020号”《追溯评估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4.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江南石墨烯研究院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存在程序瑕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富烯科技历史沿革”所述，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或诉讼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或诉讼纠纷。

（三）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华威富烯实施股权激励时，出于管理便利的需要，在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后，存在由华威集团替部分激励对象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况，后续因为上市规范的需要，均已陆续还原至真实权益人名下；上述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钟楼投资，所持股份自华威集团受让取得，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所签署的特殊权利安排协议中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均已自始无效，且未附带效力恢复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六) 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深创投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证券账户应当标注为“CS”。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0115号”《审计报告》；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石墨烯散热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衡审字（2023）0011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石墨烯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了98.75%、99.47%、99.88%，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2. 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天衡审字(2023)00115号”《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9.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

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进一步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并查阅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文件；2.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境内外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3. 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4. 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5. 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专利年费缴纳凭证；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国家知识产权

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下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下同）查询；7.查阅“天衡审字（2023）00115号”《审计报告》；8.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地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所述的抵押情况外，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等瑕疵，但存在上述瑕疵租赁房屋用途系作为员工宿舍、办公，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富焱半导体向泰格尔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7项发明专利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之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天衡审字（2023）001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天衡审字（2023）00115号”《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指单笔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天衡审字（2023）00115号”《审计报告》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国有股权变动瑕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增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除淮安富鑫竞拍取得相关不动产事项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指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收购或出售行为)资产的情况。

(四)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

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系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 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 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天衡审字(20

23) 00115 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 00173 号”《税收情况报告》、“天衡专字(2023) 00174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取得环保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sc.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根据“环发〔2013〕150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发行人在运行的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生产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关环

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和环评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超高导热石墨烯膜扩产项目	16,993.83	16,993.8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98.42	12,798.4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40,292.25	40,292.25

2. 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环境评估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 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行政处罚, 具体如下:

2020年4月24日，盱眙县应急管理局向淮安富鑫下发“（苏淮盱）应急罚（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淮安富鑫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九十八条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款贰万贰仟伍佰元。

2020年11月17日，盱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淮安富鑫上述违法行为经盱眙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复查，已整改到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淮安富鑫上述被行政处罚事项已经积极规范整改，并由主管部门确认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转账凭证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等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及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富烯科技已于贷款到期或之前全部偿还本息，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

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已出具《关于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说明的复函》，确认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富烯科技自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所获取贷款已按期全部归还，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未对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的贷款行为及相关人员进行过处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发生不规范的转贷行为、不规范使用票据、资金拆借等相同或相似的不规范融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不规范的融资事宜而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等一切款项，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融资均用于公司支付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且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自 2021 年以来未再新增不规范融资行为，该等不规范融资不会构

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会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现金流紧张，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等不规范票据业务的情况，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票据拆借相对方书面确，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系为临时解决企业经营资金短缺，相关票据的转让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发行人及票据拆借相对方书面确认，上述票据拆借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未来将保证合法合规使用票据，杜绝相关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发生”。同时，发行人已建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票据使用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后续如因上市前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被处罚或所受到其他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同时保证不利用、不安排公司发生票据瑕疵或其他票据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规范融资均用于公司支付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且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自 2021 年以来未再新增不规范融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其关联方和其他第三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拆入的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根据发行人资金拆借协议、转账凭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拆入的资金均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行为均为发行人借入资金的情况，借款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存在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 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

2. 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进行动态跟踪，对异常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3. 就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本人、近亲属或其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亦会严格限制其本人、近亲属或其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发生。

5. 2023年2月12日，天衡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0172号”《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6. 自2021年10月至今，发行人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未再发生向关联方和第三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2月22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协议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

外提供担保相关的争议案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自身承诺的前提下，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用工协议、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以及使用派遣用工的岗位不完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的访谈，发行人通过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正式用工、部分转回派遣单位等方式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降低至 10% 以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为辅助生产岗位以及非生产岗位的保洁、门卫等，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就上述情形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等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已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企业/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劳务派遣不合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系管理层重视程度不够，且部分员工来自外地、或具有农村户籍，个人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也较弱，之后发行人对前述情况逐步进行了规范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38					
已缴纳人数（人）	420	421	420	421	421	424
未缴纳人数（人）	18	17	18	17	17	1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8	7	8	8	8
	新入职待办理	5	5	5	4	2
	第三方代缴	4	4	4	4	3
	原单位缴纳	1	1	1	1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委托第三方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根据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就此已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雨微
王雨微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胡昊天
胡昊天

承办律师： 魏康
魏 康

2023年 3月 3日